**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主旨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同學專業知識及技能實作，訓練學生問題解決能力與發揮團隊分工合作精神，落實實務專題實施成效與獎勵優秀作品，特訂定資訊工程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實施專題製作之依據。

# 2.專題製作內容

本系專題製作以實作為主，其他主題得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同意後進行之。

# 3.專題實施時間

每屆專題製作實施時間依各學年度之課程標準實施。

# 4.專題分組

* 1. 專題製作採分組方式進行，每組組員人數為4人以下(含)為原則。每組推選 組長乙人，組員不限同班之同學。
  2. 各組應自行敦請本系一位專任老師作為專題指導老師，並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後才完成專題分組。
  3. 專題製作初期需繳交「專題製作計畫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
  4. 專題製作期間原則上不得更換指導老師，若有特殊情形，得填寫「學生專題異動表」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變更之。
  5. 每位老師以指導12人以下(含，且需扣除前一學年指導之學生不及格者之人數)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需經系主任同意。

# 5.專題耗材費用

各組需於「專題製作計畫申請書」中說明專題製作之預估經費，實際補助經費將依每年編列之專題製作費總金額調整之。

# 6.專題驗收與評分

1. 專題製作第一學期成績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惟未繳交「專題製作計畫申請書」之專題小組，視同未進行專題製作，分數應評定為不及格。
2. 專題製作第二學期期末須通過由系上老師評審之專題成果驗收，成績等第分別為A(60~99)、B(60~89)、C(60~79)、D(60~69)、E(不及格)等5個等第，指導老師根據驗收結果等第為A-D者，得上下調整一個等第，其中向上調整等第人數不得超過該組指導學生人數的1/2;另外，調整等第至A的組別的同學須參加「專題競賽與展示」，調整等第至B組的同學，指導老師得鼓勵同學參加「專題競賽與展示」，指導老師調整等第成績須於「專題驗收與評分」備註欄位提出說明，報請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成績等第。另評定專題成績，驗收合格則成績評定為及格，未通過驗收則成績評定為不及格。未參加驗收的組別或學生，該學期專題成績以零分計。
3. 指導老師對專題學生成績之評分，應依同學不同之表現予以評分，專題製作態度懈怠者，即便該組專題成果驗收為合格，指導老師得逕行評予不及格成績。

# 7.專題競賽與展示

1. 經專題成果驗收成績優良之專題小組需參加「專題競賽與展示」。
2. 競賽評審由系上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分項目如下：

(A).完整性(30%)：專題作品功能之完整度、可操作度。

(B).原創性(20%)：作品之創新程度。

(C).難易度(20%)：使用技術之難易程度。

(D).實用性(20%)：專題作品具有實際用途。

(E).簡報解說(10%)：簡報檔案之內容與對作品解說的清楚程度。

1. 專題競賽評選之第一名至第三名專題小組將獲頒團體獎狀乙只與獎金，佳作若干名頒發團體獎狀乙只，並由指導老師確認該組有貢獻之人員，頒發每人獎狀乙只。

# 8.專題結案

專題製作結束時需完成下列事項：

1. 繳交專題報告 2 份(指導老師如須留存紙本報告請自行要求)。
2. 於規定期限內備齊核銷單據，依會計室規定辦理經費核銷。

未能完成上述規定者，該專題視同未結案，畢業時不予辦理離校手續。

# 9.專題重修生

1. 專題重修者得自行加選欲重修之專題製作(一)或專題製作(二)課程，並由原指導老師指導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需更換指導老師，得經系主任同意之，且仍需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與「專題製作計畫申請書」，但不再補助專題經費。
2. 全學年或是第二學期專題成績不及格，皆須從第一學期開始製作專題，第二學期必須參與專題驗收與繳交報告結案等。第一學期專題成績不及格但第二學期及格者，得由原指導老師決定是否參與專題驗收與繳交報告結案。
3. 專題重修生得以學期實習抵免專題製作學分，並以實習輔導老師為專題指導老師，惟仍需通過專題成果驗收並繳交專題報告，始可抵免。

# 10.專題實施流程

實施確切日期由專題製作小組於每學期期初公告之。

|  |  |
| --- | --- |
| 時程 | 重要事項 |
| 前一學期 | 專題分組並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 |
| 第一學期 | 重修生繳交「指導老師同意書」 |
| 繳交「專題製作計畫申請書」 |
| 第二學期 | 參加「專題驗收與評分」 |
| 參加「專題競賽與展示」 |
| 繳交「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2份 |
| 經費核銷 |

11.本辦法由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電資學院院長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